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22號

原告 吳國田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12樓

原告與被告龍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
民事審查庭法 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美秀